

校园与社区—国家普法规划用书

FA LÜ ZHUAN JIA JIAO NIN
RU HE XIE FA LÜ WEN SHU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教您 如何写法律文书

寒彻骨 张弘雨 丁宁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法律专家

教您如何写法律文书

寒彻骨 张弘雨 丁 宁 编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写法律文书 / 寒彻骨, 张弘雨, 丁宁编著.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5.3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 张宏伟, 吴晓明主编)

ISBN 978-7-5472-2753-4

I. ①法… II. ①寒… ②张… ③丁…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3891号

法律专家教您如何写法律文书

编 著	寒彻骨 张弘雨 丁 宁
责任编辑	李相梅
责任校对	宋茜茜
丛书主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封面设计	清 风
美术编辑	李丽薇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三河市祥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00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72-2753-4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7月第1次
定 价	29.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律专家为民说法系列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宏伟 吴晓明

副主编

马宏霞 孙志彤

编 委

迟 哲	赵 溪	刘 放	郝 义
迟海英	万 菲	秦小佳	王 伟
于秀生	李丽薇	张 萌	胡金明
金 昊	宋英梅	张海洋	韩 丹
刘思研	邢海霞	徐 欣	侯婧文
胡 楠	李春兰	李俊焘	刘 岩
刘 洋	高金凤	蒋琳琳	边德明





PREFACE

【前言】



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随着法律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事情和纠纷需要通过法律的途径予以解决,而一件事情或一起纠纷要想启动法律程序,就必须有法律文书。那什么是法律文书呢?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亦即指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

法律文书写作的实践性、综合性极强,普通百姓在文书制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往往一个法律文书从哪里下手



写起?怎么写?什么样的格式?都是一头雾水。作者在多年的法务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文书资料和写作经验,希望从文书制作格式、方法、语言、结构等方面给读者以帮助。本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解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类别、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作用、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等内容。第二部分是常用法律文书的讲解和制作,包括例文供读者参考。本书体现了指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结合的特点。读者可从中学习如何防范潜在的法律风险,从容应对法律纠纷,应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

由于作者水平及篇幅限制,不能将所有的法律文书在此穷尽,人生是不断学习的过程,本书定有许多不足之处,请读者予以谅解。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001
----------	-----

第一篇 法律文书总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003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003
三、法律文书基本内容	004
四、法律文书的主旨	004
五、法律文书的材料	004
六、法律文书的结构	005
七、法律文书的表达	007
八、法律文书的语言	008

第二篇 法律文书讲解及写作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一、起诉状	013
二、答辩状	018
三、代理词	022



四、反诉状	029
五、民事上诉状	033
六、强制执行申请书	040
七、财产保全申请书	047
八、先予执行申请书	054
九、民事回避申请书	061
十、宣告失踪申请书	068
十一、宣告死亡申请书	073
十二、支付令申请书	079
十三、公示催告申请书	083
十四、再审申诉书	092

第二章 婚姻家庭类法律文书

十五、婚前财产协议书	099
十六、离婚协议书	107
十七、遗赠扶养协议书	119
十八、收养协议书	125

第三章 劳动类法律文书

十九、劳动合同书	132
二十、劳务合同书	148
二十一、劳动仲裁申请书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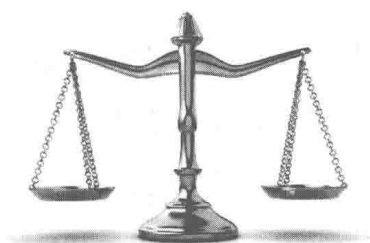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行政类法律文书

二十二、行政复议申请书	166
二十三、行政诉讼起诉书	176



法律文书总述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行政机关及当事人、律师等在生活中解决诉讼和非讼案件时使用的文书,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院、法院、监狱或劳改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最基本的分类就是诉讼和非诉讼两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分类,根据不同的依据和目的等不同条件,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法律文书最简单的分类方法,就是诉讼文书和非诉讼文书的分类方法。诉讼类文书,就是以正确为原则,以鲜明为旨归,凡是在其中提出了诉讼当事人自己的诉讼请求、诉讼理由和诉讼的根据,并引起诉讼程序的发生文书;非诉讼文书主要是指公证、仲裁、律师,为办理非诉讼事件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称。



三、法律文书基本内容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书面文体,其制作成文离不开主题、材料、结构、语言,这是文章最基本的构造单位。



四、法律文书的主旨



法律文书的主旨,就是文书制作者在文书中所表现的写作目的及其主张,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普通文章的主题中心思想或基本观点。不同文种的法律文书,其主旨又有不同的表现。例如,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的主旨是有罪无罪,罪重罪轻,是否需要判处刑罚,以及怎样判处刑罚;民事案件法律文书的主旨是当事人是否具有某项权利和义务;行政案件法律文书的主旨是行政机关是否履行了其职责和是否侵权。



五、法律文书的材料



法律文书的材料是指文书制作者为某一制作目的,从办理的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搜集、摄取并经过认真分析、归纳、取舍后写入文书的一系列事实、证据、法律条款和法学理论。法律文书的材料主



要指案件或事件的事实和证据材料,其次是指用于论证的法律条款和法学理论。前者属于事实性材料,后者属于理论性材料。除此之外,法律文书的材料还包括:制作文书的主体、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基本情况等。

法律文书的材料不同于其他文体的材料,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事实的真实性。法律文书的事实材料要求绝对真实,所反映的情节必须是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事实的本来面目;引文材料必须经反复核对,出处准确无误,使用数据说明问题要求精确无比,绝不允许夸大或缩小事实,更不允许歪曲甚至虚构、捏造事实,这是法律文书写作的起码要求。第二,内容的客观性。法律文书主要是为了处理司法公务活动或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某一具体法律事项而使用的文书,是实用文书的一种,解决实际问题的特点决定了其文体内容的客观性,进而也决定了使用材料的客观性。法律文书中的时间、地点、情节、人名、证据、数据等都来源于客观事实,绝不能像文学作品那样可以虚构。第三,法定的权威性。法律文书往往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有党的方针、政策作指引,以国家法律、法规为指导,以合理、切实可行的意见、措施及办法规范下级的行为,告之应该怎么做。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证法律文书材料的权威性。第四,适用的现实性。法律文书的材料都是为了解决案件的具体问题而使用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运用法律,制裁犯罪、平息纠纷,其立足点仅涉及本案现时的法律现象。而不涉及过去或今后的人或事,因此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六、法律文书的结构



所谓结构,是指文书内部各部分内容的组织安排和组织构造,是文



书脉络层次和发展顺序的具体方式,是文书内存联系和外在模式的总括。即如何将收集来的材料组织起来,包括这篇文书分几个写作层次,先写什么,后写什么,详写什么,如何开头,怎样结尾,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要根据主旨的要求,从全局着眼,统筹安排结构,合理组织材料。结构安排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文书的质量高低。法律文书不同于普通文章,法律文书结构的特殊性表现为“程式化”,即法律文书在结构形式上有相对固定的格式,内容安排上有比较固定的顺序。这种格式化既是执法的需要,也是我国长期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总结。

1.基本结构格式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要有写作式和表格填写式两大类。其结构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构成。每一部分的内容都有其特定的要素构成。三部分各自的内容,在不同种类的法律文书中不完全一致,每一种文书都有各自的必备要素,即必备的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但总体来说,法律文书结构中三部分及每部分包含的内容相对固定,大致如下:

首部:(1)文书制作机关名称、文种名称、编号;(2)当事人身份事项;(3)案由、案件来源等情况。

正文:(1)事实;(2)理由;(3)处理结论。

尾部:(1)交代有关事项‘(2)签署、日期、印章’(3)附注事项。

2.正文部分结构形式

法律文书正文的结构形式主要是三段论式结构,即事实、理由和处理结论。

首先,事实是形成理由的基础和依据。事实的叙述一般承接首部的案由,边叙事,边列举论证分析,也可在叙述事实之后,集中陈述,分析论证。重点要把握好两点:一是把法律上构成案件的要素(时间、地点、人物、过程、目的、结果等)叙述清楚;二是用语言把事实表达清楚。



其次,理由是对事实的概括升华。论述理由离不开事实的叙述,离不开对照法律的具体规定。即理由要与事实保持一致;理由与适用的法律条款保持一致。

最后,根据事实和理由得出处理结论。它与理由有着内在的密切联系,但与理由的论述又有明显区别。

这种首先叙述案情事实,然后以法律衡量事实的是非对错,有罪或无罪,最后得出正确判断的方式,就叫“三段论法”。三段论式结构是法律文书正文写作中最为基本,最为普遍的结构形式。

法律文书的结构安排一是要准确地反映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客观规律及其内在联系;二是结构要服从文书主旨的需要;三是要适合各文种的特点和要求。安排结构一定要结合文种,从所写内容的实际情况出发,选择使用恰当的结构形式。



七、法律文书的表达



法律文书的表达主要有叙述、议论和说明,一般禁用描写或抒情的表达方式。因为法律文书具有高度的严肃性,旨在以理服人,而非以情感人,这是法律文书表达的重要特点。

叙述一般用于人物的经历、行为或事件的发生、发展、变化的过程的表述。法律文书中关于案情事实的叙述,最基本的方法是顺叙,即按照案件性质的要求,客观地将案情事实叙述清楚。只有事实叙述清楚准确,才能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说理,从而得出合理合法的处理结论。法律文书中案情事实叙述的总要求是:案情的来龙去脉、发展变化过程、



因果联系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要叙述清楚。还要做到:事实要素完备、关键情节具体、因果关系明确、脉络层次清楚。

说理,就是讲述道理,论说是非曲直,一般文章也叫议论。它是作者通过事实材料和逻辑推理的方式来表明自己观点的一种表达方式。法律文书中的“理由”即说理的过程。理由是法律文书结构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它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上承事实,下启结论,是文书的灵魂。它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认定事实的理由,证明司法机关认定的案情事实是确凿无疑的;二是适用法律的理由,证明对案件的处理决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总之,法律文书的说明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说明是对客观事物的性质、状态、特征、成因、关系、功用或发生发展的解释、介绍,使人们对事物有着明晰的、完整的了解和认识的一种表达方式。说明的叙述方法在法律文书中的应用也非常广泛。一是部分文书全篇以说明为主,如有些表格填写式的送达回证、传票、拘传票、执行通知书等的填写以及现场勘查笔录、科学技术鉴定结论等文书,几乎全用说明。二是在叙述、议论之间,穿插使用说明的方法,如判决书中关于处理决定的说明等。法律文书中说明的应用通常涉及对人、现场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法律文书中的说明要做到把握特点、真实客观、言简意赅、言而有序。



八、法律文书的语言

语言是思想的外在表现,一切文字的材料都离不开语言,法律文